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梦：本院受理原告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鄂1202民初351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